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90809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因地理學界出席會議決議
公告會議紀錄供會員的參考

主旨：檢送本部99年10月21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
第3項撤銷同意書執行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10月4日內授營更字第0990192834號開
會通知單暨99年10月15日內授營更字第0990808761號
書函續辦。

正本：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財團
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
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撤銷同意書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陳組長興隆代） 記錄：林純如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但書有關權利義務相同之認定，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仍維持本部 98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得請所有權人於申請撤銷同意書時，舉證其權利義務不相同之事項，並請實施者就該舉證事項提出說明，將兩造意見送請更新審議會討論處理。」。惟上開會議結論係屬建議事項，因涉都市更新個案審議及執行事項，仍應由地方政府依權責核處。

二、本部營建署編輯之「都市更新作業手冊（97 年修訂版）」係供各級審查機關或人員審查及執行作業參考，其中表 7-18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文件檢核表中(二)同意書第 12 項所定：「所有權人無法親簽者或不在國內，是否已檢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由外交部簽發之授權書，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乙節，其原意係指所有權人如授權他人代為簽訂同意書時，其人在國內者，應檢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人在國外者，應檢附外交部簽發之授權書而言。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

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撤銷同意書執行疑義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記錄：林純如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臺北市政府	股長	黃志群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專案約用	孫小丁		
臺北縣政府	科長	黃志源		譚怡芬
桃園縣政府	技士	楊安幼		
新竹縣政府	技士	王俊堯		
新竹市政府		陳又磊		
苗栗縣政府		請假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中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陳俊佑		
嘉義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請假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張文同		張興邦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張維海 蔡如毅		吳聖哲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 會全國聯合會				
本部法規委員會		不派員		
本部地政司				
本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組			組長	李和元